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4-004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特迅	股票代码	0022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云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传真	0755-26520515		
电话	0755-26520515		
电子信箱	atczq@atc-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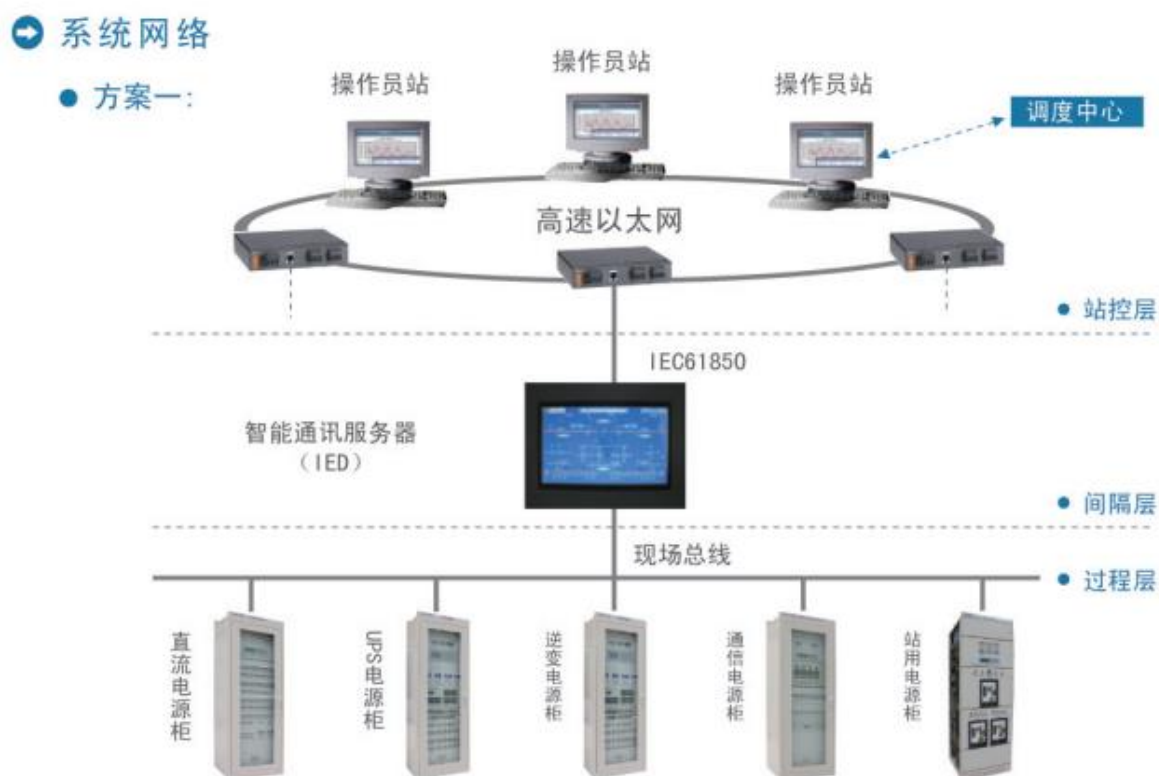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工业电源板块、新能源板块和储能板块三大类

#### 1、工业电源板块

工业电源是输变电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高端工业电源市场容量有限，工程或项目建设周期

长。直流电源行业在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逐步发展，同行之间竞争激烈、生产制造成本费用逐渐增长的情况下，直流电源行业厂家之间的竞争已经进入了白热化时期。新的市场需求亦在不断涌现，但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作为工业电源领域的龙头企业，坚持以市场为龙头，以技术为核心，保持人才及研发创新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电网与工业智能化的不断加速发展，对工业直流电源设备的可靠性需求也在不断提高。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用电量越来越大，发电、输电、配电对直流电源屏的需求日益扩大，未来的市场前景依然有很大潜力，同时需要我们不断创新，与时俱进，以满足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将来的工业电源行业势必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化的直流电源能够实现自动监控和远程控制，提高工作效率和便利性，适应市场的发展需求。



我们作为行业内知名的设备供应商、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商，以未来入解，积极准备着交付具有前瞻性的产品、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以变应变，以不变应万变。我们实时关注市场动态需求反馈，及时调整策略，做到立体的、全方位的服务于客户。创建服务形象，增强责任感、增强服务意识。深入现场，从一线发现问题，通过研发人员、工程人员、品质人员和生产人员的紧密配合，共同推动产品的优化和创新，进而形成企业内核的良性增长。

● 方案二：



2023 年新产品电力用直流守护电源系统全面进入市场销售，已在国内部分省市交付并运行。传统的电力用直流电源设备，其接线方式是以蓄电池组安全可靠为基础。新型的电力用直流守护电源系统是在保持传统的电力用直流电源设备主接线方式和运行模式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引入蓄电池分组管理技术和充电装置高、低电压穿越技术，大大提高了直流母线的供电可靠性和电力用直流电源设备的智能化管理水平，降低了运行维护成本。电力用直流守护电源系统已通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的新产品技术

鉴定，鉴定结论：**该产品关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且获得多个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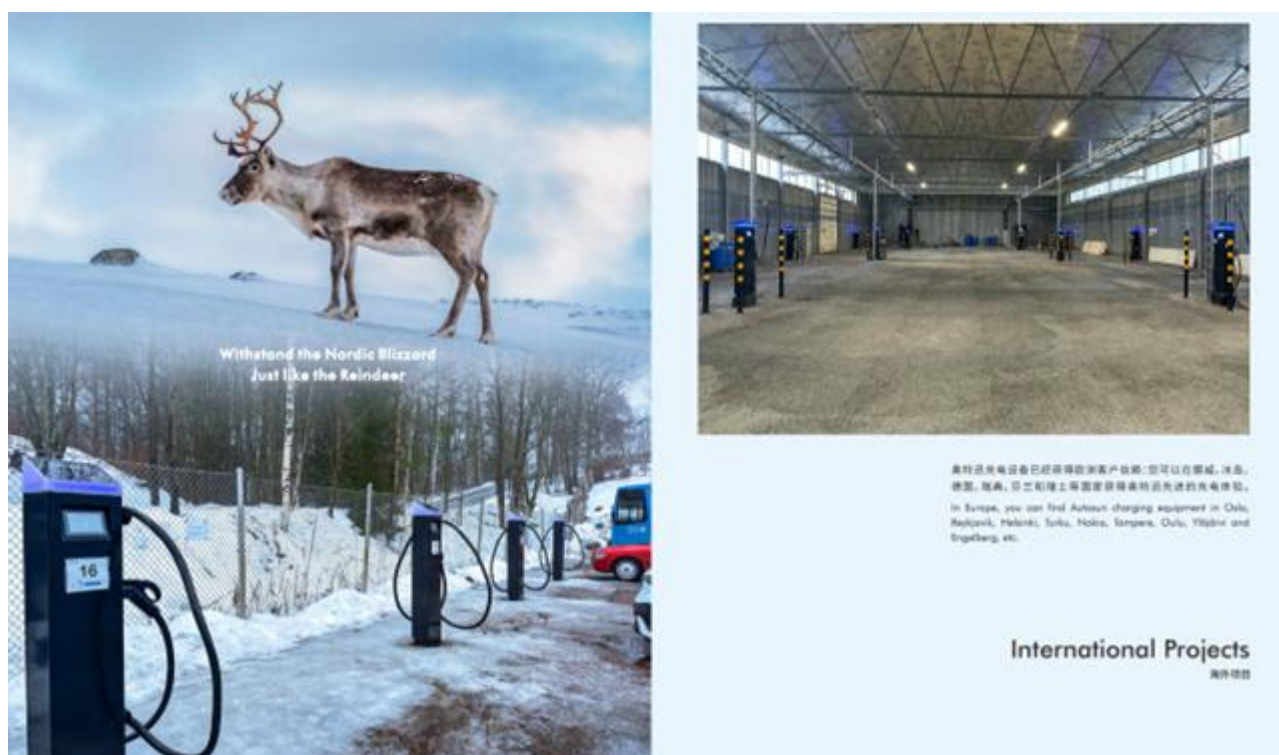


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团队的整体素质和执行力。积极执行公司降本增效的政策，同时，我们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新的优质客户群体和市场领域。继续加大直流守护电源的推广力度的前提下共同推动直流及配套产品的创新和升级。通过这些措施，期望在 2024 年实现销售利润的增长和优质电力市场份额的扩大。

## 2、新能源板块

奥特迅不仅提供先进的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充电站规划咨询、规划运营维保服务。作为国内最早进入电动汽车充电领域的厂商之一，秉承“专、精、特、新”的特质，奥特迅开发的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动汽车智能充放电机及电动汽车柔性充电堆已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类电动汽车充电站，是国家能源局批准的三家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试点单位之一和四家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示范运营单位之一。奥特迅早在 2014 年即推出了“兼容现在、达济未来”的兆瓦级电动汽车柔性充电堆产品，2015 年 6 月取得了新产品鉴定证书（中电联鉴字【2015】第 38 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产品性能可靠，技术指标先进，并且矩阵式柔性充电堆的设计

填补了国内空白，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发明专利（ZL201510124712.9）。在充电时间提升方面，已经成功研制了基于电动汽车柔性充电堆的 ChaoJi 充电系统，将单个充电端口的最大输出能力提升至 600kW（1000V/600A），实现充电 5 分钟续航 300 公里，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开发的兆瓦级柔性充电堆于 2022 年通过了 TUV 莱茵的欧盟 CE 认证之后，于 2023 年通过了美国 UL 认证，产品在原来的基础上从品质、性能、安规等全方位都得到了提升。目前公司已将产品海外销售网络开拓至芬兰、挪威、冰岛、瑞士、德国、冰岛、美国等，公司将积极参与海外展会，继续拓展更多海外销售渠道，丰富销售模式。



我们一直专注致力于建设真正的社会公共充电站。每一个奥特迅场站都着眼未来：我们可以兼容过去、现在、甚至是未来的多样车型；功率资源按需分配，物尽其用高效，才是我们始终如一的特质。2018 年起公司已在全国各地陆续投资、建设及运营了近 200 座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示范站，分布在深圳、北京、广州、上海、东莞、成都、厦门、西安、雄安、福州、南宁、肇庆、郑州、佛山等多个城市，充电设备装机功率利用率较传统固定功率充电设备提升 30%以上，可服务各类电动汽车 15 万辆，大功率（超充）充电网络规模居全国第一。新开拓了佛山、郑州及太原市场，已投资建设运营的集约式柔性公共超充示范实验网络的装机功率已超过了 230 兆瓦。目前是深圳最大的公共充电运营商，也是全国唯一拥有成熟的兆瓦级充电堆运行经验的设备供应商。公司迅充网充电运营管理云平台 SaaS 版、支付宝小程序、迅充网 App 等的开发和投运，对公司运营的“集约式柔性公共超充示范实验网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随着电动汽车的渗透率加大, 电动汽车将成为电网中的一类重要负荷, 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动也将是未来电动汽车的一种典型应用, 奥特迅在奥特迅电力大厦建设了电动汽车充(放)电机与电网双向互通工程实验室, 并先后启动了储能变流器、电动汽车 V2G 充放电机、EVCS 站级监控系统、微电网综合能量管理系统等关键设备的研发, 建设了统一的充电运营监控云平台, 开发了手机 APP、“迅充网”公众号及“迅充电”小程序, 并将持续开展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动技术的研究, 为电动汽车与电网的协同发展, 提供可靠的技术解决方案。

【迅充电】微信小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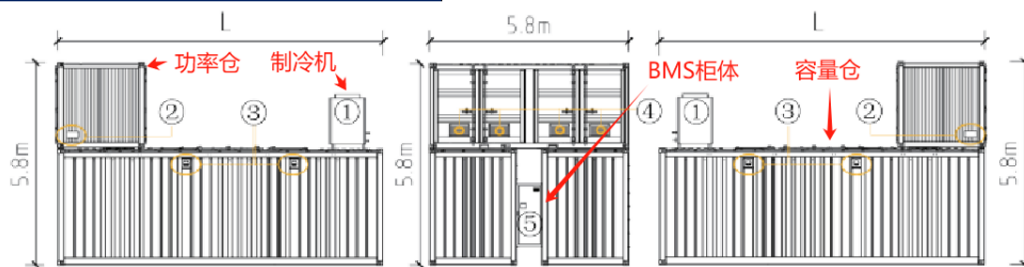


### 3、储能板块

子公司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储能产品为基础, 依托在电力电子功率变换和控制领域的雄厚研发实力, 积极拓展特种电源产品、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电力电子变压器、微电网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公司在储能变流器 (PCS)、能量管理系统 (EMS)、储能及微电网系统集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主要为电池储能系统、微电网提供各种关键电力电子装置, 如储能变流器 (PCS)、新能源并网逆变器、潮流控制器、能量管理系统 (EMS)、V2G 充放电设备等, 并可提供储能或微电网系统的整体

解决方案和交钥匙工程。

500kW全钒液流储能电池模块 (集装箱式)



不同容量配置 (GB/T33339-2016)

额定容量	产品重量(含储能介质)	产品尺寸
1000kWh	110T	6.1m长*5.8m宽*5.8m高
2000kWh	200T	12.2m长*5.8m宽*5.8m高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41,404,330.29	1,554,735,492.66	1,561,684,425.76	-1.30%	1,693,310,966.15	1,700,754,72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7,053,802.00	1,099,800,299.04	1,100,163,060.03	-3.92%	1,140,214,921.55	1,140,408,735.4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54,672,539.84	311,918,353.19	311,918,353.19	13.71%	287,996,193.35	287,996,19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54,471.41	-40,331,920.28	-40,162,973.19	-7.20%	-32,707,678.62	-32,513,86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16,026.49	-49,806,025.49	-49,637,078.40	-8.42%	-39,032,485.34	-38,838,67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617.88	-41,668,781.51	-41,668,781.51	91.99%	-17,526,717.47	-17,526,71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7	-0.1628	-0.1621	-7.16%	-0.1468	-0.13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7	-0.1628	-0.1621	-7.16%	-0.1468	-0.1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3.60%	-3.59%	-0.40%	-3.93%	-3.90%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845,087.64	75,308,758.78	84,843,289.81	126,675,40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9,848.87	-8,546,200.21	-8,157,236.67	-14,731,18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82,249.07	-10,995,238.14	-14,066,320.93	-15,272,21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6,015.43	55,979,699.70	-20,806,587.00	-1,824,715.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25%	127,003,614.00	0.00	质押	10,000,000.00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2,313,370.00	0.00	不适用	0	
廖晓霞	境外自然人	0.92%	2,269,289.00	0.00	不适用	0	
张明峰	境内自然人	0.56%	1,375,700.00	0.00	不适用	0	
袁庚	境内自然人	0.49%	1,220,000.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132,661.00	0.00	不适用	0	
吴泽国	境内自然人	0.33%	828,900.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827,221.00	0.00	不适用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境外法人	0.33%	818,4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3%	815,9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欧华实业的股东为廖晓霞女士，其持有欧华实业 100%的股权；欧立电子的股东为肖美珠女士和詹美华女士，分别持有欧立电子 80%和 20%的股权；宁泰科技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其持有宁泰科技 100%的股权；上述自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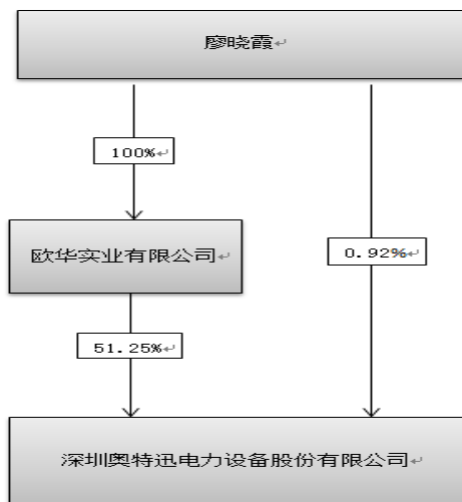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明峰	新增	0	0.00%	1,375,700	0.56%
吴泽国	新增	0	0.00%	828,900	0.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827,221	0.33%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新增	0	0.00%	818,400	0.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0	0.00%	815,900	0.33%
深圳久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游投资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5,295,007	2.14%
深圳久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游投资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4,293,825	1.73%
林金涛	退出	0	0.00%	1,162,859	0.47%
金巧林	退出	0	0.00%	918,518	0.37%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621,538	0.25%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手续。